

4月新规：多行业迎减税“红包” 中小学要建立陪餐制

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将由16%降至13%；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电动自行车4月15日起实施“新国标”；福建将分阶段对11类食品实施信息追溯；《辽宁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4月16日起施行……4月份，一批新的法律法规将影响我们的生活。

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将由16%降至13%

4月1日起，我国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将由16%降至13%，交通运输和建筑等行业增值税税率将由10%降至9%。围绕这项重大部署，今年3月2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三项配套措施：一是进一步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二是对政策实施后纳税人新增的留抵税额，按有关规定予以退还；三是相应调整部分货物服务出口退税率、购进农产品适用的扣除率等。

具体而言，在进项税抵扣范围方面，会议决定将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并把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支付的进项税由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增加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对主营业务为邮政、电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业的纳税人，按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政策实施期限暂定截至2021年底。

中小学、幼儿园相关负责人将与学生共同用餐

由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制定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将于4月1日起施行。这一规定将适用于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

根据这一规定，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对陪餐家长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反馈。规定还提出，中小学、幼儿园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确有需要设置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避免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

新版《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4月起实施

今年3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网站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该办法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新的《考核办法》重点完善了四个方面内容：一是对表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多角度构建年度与任期相结合的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二是进一步健全对标考核机制，强化国际对标行业对标应用。三是坚持深化分类考核和差异化考核，对不同功能和类别的企业，突出不同考核重点和考核指标要求。四是进一步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强化“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完善

考核奖励和任期精神激励等措施，鼓励探索创新，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4月起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将于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条例》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立法精神、法律原则、基本要求，总结凝练长期以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实践经验成果，分五章、35条，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体制、应急准备、现场应急救援及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提出了规范和要求。

《条例》中对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模式、建设方式及建设要求都提出了制度性措施，特别是在危化企业队伍建设方面，措施的刚性更强。队伍建成以后，要配备必要的设备和器材，队伍人员要进行培训，并具备相应应急救援能力，确保在事故救援过程中能够发挥应有作用。同时，《条例》第三章“应急救援”中明确提出，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需的后勤保障，并组织通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气象、水文、地质、电力、供水等单位协助应急救援。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4月15日起实施

电动自行车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于2018年5月15日发布，将于2019年4月15日起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

在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管理方面，《意见》提出，新标准实施前督促企业按照新标准改造升级生产线，标准实施过渡期内严禁生产既不符合新标准又不符合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并通过多渠道消化不符合新标准的库存车辆。新标准实施后，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检查，确保产品一致性。在严格电动自行车登记使用管理方面，《意见》要求，新标准实施后，各地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地方规定对电动自行车进行登记上牌。鼓励采取智能化技术管理电动自行车。鼓励骑行电动自行车时佩戴头盔。要适时组织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专项检查等。

(人民网)

国务院安委会：全面开展危化品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

据应急管理部微信公众号消息，国务院安委会日前发出紧急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爆炸事故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就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作出部署，要求全面开展危化品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

通知强调，要敢于动真碰硬，持续加大安全执法力度。正确处理严格执法与“放管服”改革、督查检查的关系，既要避免大呼隆、一阵风，又防止监管执法宽松软。真正让执法“长牙齿”，对漠视法规、罔顾生命的企业及其负责人依法严惩不贷。深入组织“专家指导服务团”和“安全执法服务团”，帮助基层解决专业监管能力不足问题。充分运用“四不两直”等方式明查暗访，定期组织“回头看”。

通知要求，加强应急准备，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各类事故灾害。加强灾害会商研判，加强地质灾害预测预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24小时在岗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强化专业技术训练，确保关键时刻快速响应、高效安全处置。

(人民网)

通知要求，深刻吸取教训，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要对本地区危化品安全状况进行专题研判，组织对所有涉及硝化反应工艺装置和生产、储存硝化物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底，立即开展安全专项治理，对所有化工园区进行风险评估，及时消除重大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宁吉喆：扩大重点领域混改试点范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宁吉喆24日说，要扩大重点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范围。深入推进电力、油气、铁路领域改革，自然垄断行业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将竞争性业务推向市场。

宁吉喆当日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19年年会上说，要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平等对待包括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在内的各类所有制企业。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完善清单信息公开机

制，推动“非禁即入”原则和政策普遍落实。

谈及培育国内市场，宁吉喆说，要研究制定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制定出台促进汽车、家电等热点商品消费的措施。加快旅游、文化、健康、体育、教育、育幼、养老、家政等服务业发展，释放服务消费新潜力。

在外商投资方面，宁吉喆说，将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保护外商合法权益。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深化农业、采矿业、制造业、服务业开放，允许更多领域实行外资独资经营。

(人民网)

放开放宽城市落户限制加快消除城乡户籍壁垒 都市圈发展催生新型户籍制度改革

最近，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在具备条件的都市圈率先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积互认，加快消除城乡区域间户籍壁垒，统筹推进本地人口和外来人口市民化，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和社会融合。

《指导意见》指出，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在具备条件的都市圈率先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积互认，可能还需要一段时间，也会有一些附加条件，但这种条件一般来说是最基本的条件，比如在这个城市里有工作、有住处，就应该有

都市圈发展乃大势所趋 户籍制度改革顺应潮流

《指导意见》中称，城市群是新型城镇化主体形态，是支撑全国经济增长、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重要平台。都市圈是城市群内部以超大特大城市或辐射带动功能强的大城市为中心，以1小时通勤圈为基本范围的城镇化空间形态。

“都市圈的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一大趋势。过去的城市发展都是一个城市一个城市发展起来的。现在则是以城市群形态发展，这些城市之间，有大城市、中等城市和小城市，而且各个城市之间可能还会有功能分工。城市群形成之后，会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很大的好处。”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秘书长唐钧说。

唐钧认为，对于新型城镇化、城市群、都市圈建设而言，《指导意见》能产生较大的推动作用。最近几年，国家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现代城市群、都市圈方面，不仅出台了一系列面向全国的相关文件，而且出台了诸如《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等一系列区域性的相关文件。

“近年来，与户籍制度改革有关的新文件、新动作，都可以视为在贯彻实施国务院2014年7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其实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第六部分‘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具体体现。户籍制度改革是一个朝着既定目标循序推进的过程。”王太元说。

“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多年前建立的户籍制度需要不断改革，让劳动力的流动更加顺畅，现在与户籍制度改革有关的一举一动都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唐钧说。“要落实《指导意见》中关于户籍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如‘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在具备条件的都市圈率先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积互认’，可能还需要一段时间，也会有一些附加条件，但这种条件一般来说是最基本的条件，比如在这个城市里有工作、有住处，就应该有

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 夯实城市群发展基础

2月21日，公安部召开全国公安管理工作座谈会，公安部副部长孙力军称，要全面深化以户籍制度改革为重点的公安管理改革，加快建立新型户籍制度。除落户超大、特大城市和跨省迁移人口实行审批制外，积极探索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

孙力军说，要加快完善户口迁移政策。按照“自愿、分类、有序”原则，加快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放开重点群体落户限制，尤其是要推动超大、特大城市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统筹普通劳动者落户和各

类人才落户，争取提前完成1亿人进城落户的任务。要结合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探索实行城市群内户口迁移、居住证互认制度，努力实现城市群户籍政策的一体化调整。要探索实行农业转移人口“宜城则城、宜乡则乡、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为改善农村人口结构、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王太元认为，户籍制度改革的步伐正在加快。“《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认真落实优先解决存量要求，重点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可以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竞争环境要求的人员落户问题’。加快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是对当前农村人口转移落户具体愿望的积极回应。‘进厂不进城’‘离土不离乡’的观念已经过时，小城镇、中等城市户籍对于普通农民来说吸引力有所下降，而就业机会多、发展机遇好的大中城市，能够大力吸引和有效消化更多从农村流动迁徙进城的人口、人力、人口。”

除了“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探索实行城市群内户口迁移’等户口迁移政策调整之外，‘推行治安户政业务网上办理，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简化服务环节、拓展服务渠道’等相关改革措施，都在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求、又满足人民群众合法生产、体面生活需要的新型户籍制度改革奠定基础、创造条件。”王太元说。

王太元认为，2019年公安部推动户籍制度改革主要有3大亮点：一是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降费，加强与相关部门警种的信息共享、并联审批，确保该放的权力放到位、该管的事项管到位，该服务的服务到位，着力激发社会创造活力；二是在认真总结改革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除落户超大、特大城市和跨省迁移人口实行审批制外，积极探索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三是积极推进《户口登记条例》修订，开展相应立法调研和研究起草工作，把户籍制度改革成果固定下来，为构建新型户籍制度改革成果固定下来，为构建新型户籍制度改革奠定基础。这三大举措一步比一步深入，一步比一步重要。

消除户籍改革障碍

持续推进配套改革

近段时期以来，一些地方在户籍改革方面都有所动作。

据相关媒体报道，今年春节过后，西安出台了史上门槛最低的落户政策。企业法人、员工及个体户，只要在西安拥有合法稳定居所，甚至全国各地的在校大学生（不受年龄限制）均可迁入西安落户。

2月14日，《南京市积分落户实施办法》公布，累计积分达100分即可落户。其中有一条最受瞩目：在南京买房面积每满1平方米积1分，最高不超过90分。

2月15日，深圳市继去年6月实现大学毕业生引进“秒批”后，今年2月28日将落户“秒批”扩大至4种人才，正式实施在职人才引进和落户深圳“秒批”，主要包括高层次人才、学历类人才、技能类人才、留学回国人员和博士后4类。

唐钧认为，要进一步消除户籍制度改革的障碍，即便有些障碍一时间无法完全消除，但必须把这些障碍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点。我国实施户籍制度改革时间已经比较长了，有些地方已经形成了某种思维惯性，当户籍放开之后，不知道有些地方是否真正做好准备。所以，如果能够就户籍制度改革列出同一张时间表、制定同一张路线图，会让人们的心里更有底。

“总结过去这些年的经验，户籍制度改革要想成功，相关改革措施必须到位。《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全面规划了与户籍制度改革有关领域的相应配套改革措施。在《指导意见》中为进一步推动户籍制度改革的诸多措施中，全面统筹、规划了为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必须开展的相关改革，如畅通都市圈公路网、统筹市政和信号网络建设、促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共享、加快人力资源市场一体化、加快社会保障衔接等。《指导意见》还结合都市圈建设和区域的协调发展要求，从区域内部教育公平入手，稳步推进更大范围乃至全国的教育公平，以及尽快推动医疗卫生、养老助残等公共服务制度的区域一体、全国融通。这些改革之举都是既迫切需要又切实可行的。”王太元说。

(人民网)